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0日上午9: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5:00至2018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

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2017年度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1、发行规模	√
10.02	2、发行方式	√
10.03	3、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04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05	5、募集资金用途	√
10.06	6、担保方式	√
10.07	7、偿债保障措施	√
10.08	8、上市场所	√
10.09	9、决议的有效期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0471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潞宏

电话：0355-8096012

传真：0355-809601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1、发行规模			
10.02	2、发行方式			
10.03	3、债券期限及品种			
10.04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05	5、募集资金用途			
10.06	6、担保方式			
10.07	7、偿债保障措施			
10.08	8、上市场所			
10.09	9、决议的有效期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158；投票简称：振东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提案编码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00	《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4.00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00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0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00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0
10.01	1、发行规模	10.01
10.02	2、发行方式	10.02
10.03	3、债券期限及品种	10.03
10.04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04
10.05	5、募集资金用途	10.05
10.06	6、担保方式	10.06
10.07	7、偿债保障措施	10.07
10.08	8、上市场所	10.08
10.09	9、决议的有效期	10.09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

注：(i) 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 10 含 9 个议项，对 1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10 全部议项进行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iii)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iv) 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 10，如果对于议案 10 整体的表决意见与 10 个议项中某个议项的单项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单项表决意见为准。

(4)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

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振东制药”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8	买入	100.00	1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振东制药”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1的子议案1.1投同意票，对议案1的子议案1.2投反对票，对议案1的子议案1.3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8	买入	1.01	1股
365158	买入	1.02	2股
365158	买入	1.03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